

“无名房”门洞大开 行人躲雨险落10米深坑

排水公司:此处为污水管检修平台 已连夜施工消除隐患

◀一进房间就能看到巨型深坑。
▼坑洞至少有10米深。

记者 胡珊 摄



□记者 胡珊

6月29日,有网友在本地论坛发了一个帖子,称10多天前,他误入世纪大道旁的一建筑内躲雨,冲进去后才发现房子里有2个巨大的超过10米深的坑,差点跌入。一开始他以为是短期施工导致,隐患很快会消除。可观察了10多天后,这所房子依然如故,“这么危险的地方怎么能门洞大开呢?”

原帖 “我差点跌入10米深坑”

这名网友说,早些天他外出回家,出了地铁站后沿世纪大道西侧往北走,这时突降大雨,由于没带雨伞,他到处找避雨点,突然看到世纪大道路边有一所外墙正在涂刷施工中的房子,房子门洞大开,于是他急奔而入。

一冲进去,差点跌入一个10米深的大坑,惊魂未定地在坑边站住,他才发现这

大概是个闸阀房,房里有2个坑,一个窄坑距门口仅2米;第二个深坑紧邻第一个窄坑,呈半月园,两个坑都超10米深,而且没有任何遮拦。

他在坑边站了一会,因为实在太深,而且黑洞洞的,光往下看都会让人恐惧失神。如果不慎掉落必死无疑,因为下面除了坚硬的水泥地,还有凸起的大管子和阀门。即使侥幸活着,世纪大道来往行人不多,恐怕也很难及时获救。

在后塘河的对

来行人不多,恐怕也很难及时获救。

一开始,他以为这是近期施工导致,隐患很快会消除,可从他发现至今已10多天,这房子依然门洞大开危机四伏。网友说,不管是行人避雨误入,还是流浪者栖息过夜,或者是小孩打闹躲猫猫,一旦进入很难保证不出事,他希望相关部门赶快把门洞堵上。

所无名房遥遥相对,还有一所一模一样的房子,位于河边绿化带中,里面的结构跟后塘河南的这所房子也是一样的。唯一不同的是,后塘河北的房子没有门,但西墙上有2个巨大的窗框,窗子已经没了,窗台离地面约六七十厘米,记者很轻松就能翻过去。外面一样也没有任何警示或是施工标志。

一处检修平台,从6月中旬开始进行围墙外立面的改造,原本预计一周左右完工,而且合同中也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安全施工。但施工单位并未遵循公司和合同要求,在施工中破坏了部分墙面,形成了可以通人的墙洞,“对公司管理不到位给市民带来的影响,我们深感歉意”。

该工作人员称,得知这一情况后,排水公司第一时间到现场放置警示装置,并督促承包施工的单位连夜修复被破坏的墙面,杜绝安全隐患,并安排人员现场督工,同时排水公司还将在内部沉井周边安装安全护栏。下一步,公司还将对此类排水设施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。

现场 四周并无施工警示标志

网友说的地点,位于世纪大道和后塘河的交叉处,那里有一座造型独特的铁桥。无名房就隐在桥边行道树后,世纪大道旁有一条小路,可以直达无名房的门口。小路四周并无任何警示或是施工标志,行人的确容易误入。

无名房门口有台阶,没有遮拦,门口散落着很多碎

砖。走进去除了网友所形容的2个巨型大坑外,还有2个小坑,坑口较窄,有可以爬下去的铁梯,感觉是给工人检修用的。站在坑边,大概是太深,而且光线较弱,的确让人有种晕眩的感觉。在无名房的西南角地上还铺着一床脏兮兮的棉被,不知是否有流浪人员在此过夜。

在后塘河的对

跟进 入口已连夜封闭

后塘河北的无名房四周架着脚手架,应该是有所属单位的。前天下午记者从现场回来,分别联系了江东区城管和宁波市市政管理部门,但工作人员获悉2所无名房的具体地址后,都表示房子的权属不归他们管。

昨天上午9点多,记者再次来到这里,却惊奇地发现,一夜之间2所房子能够进出的入口已全部封闭,连水泥摸上去都是干的。两边的施工现场都用醒目的警示标志隔开,以防路人误入。

现场有一辆施工车,记者等了1个小时,一名王先生过来开车,承认工程是他们公司施工负责的。无名房属于宁波市排水公司管理,王先生所在公司承包排水公司的应急抢修工程,“昨天接到

排水公司通知后,我们加班到凌晨3点左右,把所有可能有隐患的出入口都封上了。”

都封上了,再要检修怎么办?王先生说,房子下面的污水管道的使用寿命为10~15年,这次检修后应该可以使用相当长时间,到下一次检修时,再打开墙面就行了。

之前施工期间为什么没有设置警示标志?王先生说,本来他们在后塘河南的房子入口处是放了一些黄色的铁丝网,防止不知情的路人闯入。“前段时间因为下雨,外墙的粉刷工作暂停了一段时间,这期间不知道铁丝网被谁拿走了,我们也没法天天派人在这里守着。”

昨天,记者联系了宁波市排水公司,排水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此处为污水管的

使用执法记录仪有了新规范 警员处警必须全程摄录

□记者 孔玲

近日,公安部出台《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》,从7月1日起,警察使用执法记录仪有了新的规范。什么是执法记录仪?哪些情形应当进行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?是否需要全程不间断记录?本报记者联系了公安部门为您解答。

必须规范使用

执法记录仪全称“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”,这是针对执法部门的实际需求,设计研发的一款高科技警用单兵产品。简单来说,就是拍照、录像、录音的产品,是公检法部门执法时用来保留证据的。执法记录仪在记录执法活动过程中,在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,也是对执法人员自身的保护。余姚市公安局宣传处陈主任介绍,配备执法记录仪的作用在于,可以保证正常接、出警以及其他执法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据了解,余姚市公安局从2015年2月开始,就出台了有关单警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规范,从市局到派出所,按照警种的不同进行了执法仪的配备。在执法记录仪发放之前,市局分期分批进行了专门培训,要求一线执勤民警都要懂操作、会操作,做到专业操作,要求出警警员必须规范佩戴和使用。从记者在梨洲派出所了解到的情况来看,所里每位警员都人手配备一只,大大提高了出警效率。

记录必须详细清晰

《规定》要求:警方在接到报警或“110”指令后处警,需要当场盘问、检查的;对违反治安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消防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和交通事故等进行现场处置、当场处罚的;在行政、刑事案件中,现场勘验、检查、搜查、扣押、辨认、扣留的;消防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和强制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等行

政强制执行的;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的,都应当进行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。

陈主任解释,《规定》明确了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的内容。结合警方现场执法视音频的记录来看,摄录重点集中在几个方面:如执法现场环境;违法犯罪嫌疑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;重要涉案物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等等。“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是用来作为证据使用的,重要现场都要尽可能详细,清晰,才能准确地辨认证据内容。”在众多案件中,许多关键证据都是通过一些细节呈现出来的。

全程开启直到处警结束

对于执法记录仪的记录时间,一直是大家比较关心的,这些直接关系到调查取证的关键。“新规规定警员处警必须全程摄录,实际上我们出警期间一直都是全程不间断记录的。”梨洲派出的章警官告诉记者。自去年开始,所里出警警员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。对于全程摄录的规定,出警警员都严格遵守,只要到达了事发现场,就必须全程开启,直到处警结束。

章警官还透露:在没有配备执法记录仪之前,出警时经常遇到涉案人乱说话、肢体冲突或是自残等行为,警方苦于没有证据,常常因此产生不必要的误会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处理与审判。配备执法记录仪之后,对涉案人员来说,大多言行能够保持克制,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。“视频资料都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,存放在专门的电脑系统里,这样可以避免视频资料遗失、损坏等意外情况的发生。”

执法记录仪有什么用呢?“执法记录仪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两方面:一是正常现场取证;二是保障民警合法维权。”陈主任说明,按照市局使用规定,要求警员出警时必须佩戴。陈主任强调,执法记录仪的使用,一方面规范了公安机关的现场执法活动,另一方面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